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115

第 1 頁 / 4 頁

一、 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 甲乙醚(ETHYL METHYL ETHER)
物品編號： -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 -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 -

二、 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 甲乙醚(ETHYL METHYL ETHER)
同義名稱： ETHOXY METHANE、 METHOXY ETHANE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: 540-67-0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: 100

三、 危害辨識資料

最重 要危 害與 效應	健康危害效應： 會刺激眼睛、皮膚、呼吸系統。高濃度暴露可能會損害肝，甚至死亡。
	環境影響： -
	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 蒸氣高度易燃。其蒸氣比空氣重，會傳播至遠處，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。火場中的容器可能會爆炸。
	特殊危害： -
主要症狀： 噁心、頭昏眼花、失去意識。	
物品危害分類： 2.1 (易燃氣體)	

四、 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吸 入： 1.移至新鮮空氣處。2.若無法呼吸，施予人工呼吸。3.保持溫暖和休息。4.立即就醫。
皮膚接觸： 1.如果冷凍液體接觸到皮膚，立刻以溫和緩流的水及肥皂清洗患部。2.若是經由衣服滲入皮膚，立刻脫去衣服再以水和肥皂清洗。3.立即就醫。
眼睛接觸： 1.立刻以大量水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並不時地撐開上下眼皮。2.立即就醫。3.操作此化學品時不可戴隱型眼鏡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 -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 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 -

五、 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 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酒精泡沫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 1.極易燃氣體，比空氣重，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造成回火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 1.以水滅火可能無效，但可噴水霧冷卻火場中之容器或保護其他設備。2.除非能先阻止洩漏，否則不要撲滅火焰。3.若無危險，設法阻止氣體溢漏，並將容器移出火場。4.火場中容器可能爆炸，噴水霧冷卻。5.若安全閥巨響或槽桶變色，立即撤離火場。6.大區域之火災使用無人操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115

第 2 頁 / 4 頁

作之噴灑系統滅火，否則，撤離該區域讓火燒完。7. 遠離桶槽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（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）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，限制人員接近該區。2.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。3.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。2. 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。3.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

清理方法：1. 在安全許可狀況下，設法阻止或減少洩漏。2. 利用水霧或噴水來減少蒸氣量。3. 隔離洩漏區直至氣體完全消散。4. 勿直接對洩漏點噴水。5. 大量洩漏時：連絡消防，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1. 此物質是可燃氣體，經常以壓縮氣體方式儲存，需要工程控制及防護設備，工作人員應適當受訓並告知此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。2. 遠離所有引燃源(如火花、火焰、熱表面)。3. 輸送操作、鋼瓶和容器應接地並等電位連接。4. 禁止抽煙並予標示。5. 操作區清除其他可燃物。6. 避免釋放氣體進入工作區。7. 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。8. 大量操作區和貯存區使用不會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、合格的防爆設備和本質安全的電氣系統。9. 安裝洩漏偵測與警報裝置及適當的自動消防系統。10. 在通風良好的特定區採最小量操作，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11. 鋼瓶直放於地板且固定於牆壁或柱子，避免抓蓋舉起鋼瓶。12. 使用適合的壓力調節閥。13. 以鋼瓶使用時應裝逆止閥，避免氣體倒流進入鋼瓶。

儲存：

1. 儲存於陰涼、乾燥且通風良好之地面或地面上，並避免陽光直射。
2. 鋼瓶之閥須有蓋子，空桶則需標示並與滿桶分開。
3. 勿將鋼瓶內氣體完全用完。限量儲存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 整體換氣裝置或局部排氣裝置。2. 分開使用不會產生火花且接地之通風系統。3. 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。4. 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。

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-	-	-	-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任何可偵測到的濃度：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逃生：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手部防護：防凍及防滲手套。

眼睛防護：化學安全護目鏡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115

第 3 頁 / 4 頁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連身式防護衣。2.工作鞋。3.工作區要有淋浴/沖眼設備。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 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氣體	形狀：無色，類似乙醚味氣體。
顏色：無色	氣味：類似乙醚味
pH 值：-	沸點/沸點範圍：10.8
分解溫度：-	閃火點：37 測試方法：() 開杯 () 閉杯
自燃溫度：190	爆炸界限：2 % ~ 10.1 %
蒸氣壓：1510 mmHg @25	蒸氣密度：2.1(空氣=1)
密度：0.725(水=1)	溶解度：溶於水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光、熱、氧氣或長時間置放：會產生過氧化物自行引發爆炸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光、熱、氧氣或長時間置放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氧化性物質
危害分解物：-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1.吸入、會導致暈眩或頭昏，如果持續高濃度暴露，會暈過去甚至死亡。 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- 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1082 gm/m ³ /15min(大鼠，吸入)
局部效應：-
致敏感性：-
慢性或長期毒性：1.長期接觸，皮膚會乾裂，可能損害肝功能。 2.可能會導致記憶力喪失，無法集中意識，個性改變，喪失協調性，影響自主神經，失眠，痙攣。
特殊效應：-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 1.在土壤中，將快速揮發，及滲入地下水中。 2.在水中及空氣中將與光化學反應，產生之氫氧基作用而分解。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依據現行法規處理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115

第4 頁 / 4 頁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1.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2.1 類易燃氣體。(美國交通部) 2.IATA/ICAO 分級：2.1。(國際航運組織) 3.IMDG 分級：2.1。(國際海運組織)
聯合國編號：1039
國內運輸規定：1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.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.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	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	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
高壓氣體安全衛生設施標準	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	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45，2000 2.HSDB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45，2000 3.New Jersey Hazardous Substance Fact Sheet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45，2000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 地址/電話：	
製表人	職稱：	姓名(簽章)：
製表日期	89.11.30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“-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，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財團法人
工業技術研究院
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